

餐飲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通用技巧」職能範疇

名稱	遵從一般僱員權益相關法例
編號	108536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在食肆樓面部、出品部及與營運管理工作相關的從業員。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認識勞工法例、強積金條例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並於工作中遵守有關法例。
級別	2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一般僱員權益相關法例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一般勞工法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勞工處提供予僱主及僱員的服務，包括就業服務等 ○ 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假期 ▪ 生育保障假期 ▪ 終止僱傭合約 ▪ 最低工資 ▪ 勞資糾紛的處理程序等 ● 認識香港勞工法例對僱員及僱主之重要性 ● 瞭解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提供予僱員及僱主的主要服務 ● 瞭解香港強積金的背景、涵蓋範圍、意義、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等 ● 明白必須遵從所有法例，包括僱員權益法例的重要性 <p>2. 遵從一般僱員權益相關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上司的指引及個人的努力學習正確認識與僱員權益相關的一般法例 ● 在工作期間根據僱員權益相關法例來努力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 改善及保障僱員及僱主權益等 ● 利用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主要服務，盡量確保工作場地內人的安全 ● 依從供款細則、年期、供款種類、提取和轉移供款的方法等來處理強積金 ● 在可行的範圍內，向上級報告懷疑有違反僱員權益法例的地方 <p>3. 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工作期間，能全心全意地去遵從與僱員權益相關法例，以維護個人及機構，以至整體行業的聲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食肆日常營運工作上，能夠認識及遵守勞工法例、強積金條例及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
備註	